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信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5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瑞泰地質技術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蘆洲分行	113年7月31日	22,027元	5691608	
002	瑞泰地質技術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蘆洲分行	113年6月30日	55,814元	5691605	